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陳宏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瑞德感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8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又聲請人雖於期間屆滿前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應予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

附表：

NE0000150～NE0000189，每張 10,000 股

合計：40 張，共 400,000 股